

1. 理论考试日期在考试前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公布，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理论考试日期的，报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局同意。
2. 考试中心在理论考试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并向考试合格者发放理论考试合格证明。
3. 申请人凭理论考试合格证明的考试机型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实际操作训练后，方可申请参加实作考试。
4. 理论考试成绩 2 年内有效，起始日期以理论考试合格证明的签发日期为准，在理论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内，申请人最多可参加 3 次实作考试。
5. 考试中心在每次实作考试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申请人或所在企业。
6. 公布成绩后 20 个工作日内没有异议的，由国家铁路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7. 考试机构在每次考试结束后 40 个工作日内将考试总结上报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局。
8. 驾驶证有效期满、需要延续的，应当在驾驶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所在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提出换证申请。
9. 驾驶证损毁或驾驶证丢失的，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提出补证申请。